

“乡村振兴法”已启动立法相关程序 2020年前有望发布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多位专家处获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牵头,乡村振兴法目前已经启动了立法相关程序,到2020年之前有望正式发布。

据了解,现阶段各有关部门正紧锣密鼓地推进乡村振兴制度框架的建立。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该规划不久后会全文印发。此外,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也正在研究制定中,目前初稿已经形成,今年也有望出台。而已经启动立法程序的乡村振兴法,正如中央一号文件所要求,重点将通过法律的形式,保障乡村振兴的投入以及农民的相关利益。

“乡村振兴的投入和组织动员等都需要通过立法来保护,否则很难确保地方的积极性。通过立法强化,可以更好地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所需要的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落实到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

有分析指出,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容包罗万象,立法一定要和深化农村改革相结合,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一方面,立法需要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

规,推动乡村要素自由流动;另一方面,立法也需要提前排除改革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问题,例如耕地怎样能得到更好的保护等。

除了搭建制度框架外,乡村振兴其他方面的工作也在加速推进。以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为例,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李全新表示,到2020年之前,我国将创设一批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构建一批因地制宜的综合技术模式,实施若干整县推进试点,打造30个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县。还要围绕支撑引领乡村振兴实现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重点突破10项重大前沿颠覆性技术等。

一位业内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央分别提出了五大制度建设、五大体系建设和五大具体措施。其中制度建设中,有一项是目前正在改革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在具体措施中,也提出了要通过产业发展等,进一步把集体经济做强做大。值得一提的是,7月12日,农业农村部正式发文,同意吉林、江苏、山东等三个地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此外还有河北省石家庄市等50个地市、天津市武清区等150个县(市、区)也同时成为试点单位。据悉,整省试点到2020年10月底结束,整市和整县试点到2019年10月底结束。

而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我国也将制

定一部专门的法律。据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中央农办副主任韩俊表示,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法律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成员身份、权责关系等作出明确规定。随着农村集体资产总量不断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市场竞争越来越频繁,对专门立法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也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几项立法工作中的一项。

据悉,去年开始实施的《民法总则》已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列为特别法人,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各地在推动地方立法方面也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人大都颁布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为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了有益参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起草、制定是由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牵头。

韩俊表示,下一步,要推动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列入国家立法规划,并尽快启动立法调研,深入研究集体成员确认,责任财产界定等重点难点问题,随后在调研基础上尽快启动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对组织登记制度、成员确认和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制度、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法律责任制度、监管制度等作出全面的规定。

林远 班娟娟

【先锋观点】

□ 乔金亮

“大棚房”屡禁不止,主要原因在于利益驱动。开发者以较少的投入,通过改变大棚用途就能“坐地生金”;购买者以较低的价格就能拥有一片土地;一些地方土地执法部门对侵占耕地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切实保护耕地,要有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顶住占用耕地的原始诱惑,给耕地增加一道“护身符”,给建设用地扩展戴上“紧箍”。

近日,京津冀地区全面开展“大棚房”专项整治。一些地方打着设施农业的幌子,违法占地、变相建设农宅,宝贵的农地资源竟然变成任人觊觎的“唐僧肉”,着实令人震惊。农民可以非农化、耕地不能非农化,有必要再次重申:农地农用,还地于农。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开展“大棚房”专项整治。早在2010年,全国多地就开展过类似的整治行动。这些“大棚房”多是由公司开发的,以设施农业园区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其手法一般是先低价按农用地从村集体或农民手中流转土地,统一建好大棚和院落,然后高价公开出售“大棚房”,再根据业主需要,接手内部的装修工程,甚至还有人以设施农业的名义申请农业补贴。

『大棚房』为何屡禁不止

我国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正常的设施农用地包括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均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中,配套设施用地有明确界定,指农户自身从事规模化农业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农资农机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其性质属于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应按相关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农家乐等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

过去,不少地方多次对“大棚房”实行整顿和拆除,但为何屡禁不止?主要原因在于利益驱动。开发者以较少的投入,通过改变大棚用途就能“坐地生金”;购买者以较低的价格就能拥有一片土地,稍加装修就可以满足自己的所谓“田园梦”;一些地方土地执法部门夹杂了暧昧的利益算计,畏首畏尾,导致对侵占耕地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此外,由于大棚表面有塑料覆盖,执法部门很难通过卫星遥感等方式发现其中的违建。

宝贵的耕地不是任人觊觎的“唐僧肉”,而是全国人民的“大熊猫”。切实保护耕地,要有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顶住占用耕地的原始诱惑,给耕地增加一道“护身符”,给建设用地扩展戴上“紧箍”,才能让农业发展与城市建设齐飞。这就要求在土地执法中,把“三个不得、三个禁止”规定落到实处:即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标用地,禁止擅自扩大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土地是人居和兴业的基础,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是城市发展的一大课题。当前,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就要合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等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进城人员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的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以人定地、地随人走,促进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



农村电商“国家队”助力农民增产增收

【核心提示】

新疆哈密瓜、色买提杏、沙棘果汁、石河子蟠桃……这几天,来自新疆的特色瓜果通过天猫、供销e家等电商平台,为全国消费者提供一场夏日瓜果盛宴,只需要动动手指下单,人们就可以从舌尖上“寻味新疆”。这场由当地供销合作社、商务厅等单位联合主办的活动,将给当地农民带来更多增收机会。

详见>>>>7版